

附表九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 一 編 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 額	章程修正前	種 類 (分 離 型 或 非 分 離 型)			
	章程修正後	發 行 新 股 之 股 數 及 金 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 金 額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 價格全數認購後增 加 資 本 數 額	已 發 行	
				預 計 發 行	
現金發行新股 每股發行價格	決 定 方 式		預 定 認 購 價 格		
	暫 訂 價 格				
現金發行新股之 計 畫 用 途			發 行 新 股 之 發 行 條 件 (含 新 舊 股 權 利 義 務 是 否 相 同)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發行新股決議錄。 九、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